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二、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3 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季媛

紀錄：賈璧華

四、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請假)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五、列席人員：

楊顧問哲昌（吳副大隊長仁志代理）

黃顧問詣屯

曾召集人能煜（請假）

謝總幹事明輝

黎副總幹事美玲

陳組長雅芳

劉組長鳳絃（陳課員蓓蓉代理）

林組長昌炬

鄭組長焱生

吳主任迪文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

林專員美慧

六、主席致詞：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選委會同仁及所有出席與會代表，今天是第 323 次委員會，有幾個提案要處理，因為有幾位同仁 3 點要去議會，所以我們就把握時間按議程進行今天的會議。

七、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午安，這邊幾點很簡單的報告一下，這段期間本會完成戶政事務所造冊講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場次也都排定，另外也完成 3 個標案-公報印製案、選票印製案、投開票所印刷用品的標案，都很順利完成開標，以利後續工作的安排，以上簡單報告。

（二）副總幹事報告：

主委、敬愛的委員、總幹事、各組室長官及同事大家好，這個會議順利結束，再來就等開票結果後才會開委員會。非

常感謝委員這段期間很密集，幾乎每個月都幫我們開委員會，主委幫我們主持會議，距離選舉還有 50 天，這段期間也希望委員繼續幫我們指導、集氣加油，讓我們選務很平安順利圓滿完成。剛總幹事說我們 3 個標案都完成，很感謝主計處長與政風處長在監標時給予很多的指導。接下來的期程就會進行到 10 月 15 日開始的講習會，感謝人事處長幫我們找到非常多人，也很關心這些人的講習通知單是否已發放，公所都陸陸續續在發，但因為有七八千位，所以會分批以郵寄或送達，10 月 21 日在縣府大禮堂辦理縣長、縣議員之抽籤，請委員蒞會指導，再來是選舉當日投開票所的督導工作，督導有兩類，一個是本會民政處兼職同仁的下鄉督導，這個部分必需要巡視二分之一以上，重點是委員部分也是有督導，委員如果有空還是盡量到我們的選務作業中心，和主任、執行秘書多多聯繫和指導，今天原本會幫委員打包一份地點表、執行公務通行車、督導證、講習手冊，但因為來不及所以會擇日再寄給委員，這期間再次感謝主委的領導，委員的協助，我們都有按照進度表期程做限時行政，也期望這次選舉在 11 月 26 日能順利圓滿完成。

### (三) 各組室報告：

#### 第一組報告：

主委、各位委員及各局室的主管大家好，第一組補充報告，感謝同仁很用心，候選人資格審議部分，九月份賈璧華小姐這一個月每天加班、假日加班把這七百多件候選人的資格審議完畢，也很感謝民政處兼職同仁也一起幫忙審查資格，今天就是提案給各位委員審議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資格符合與不符合的部分提請委員會討論，今天審定資格後下週會發函給各選務作業中心，請其通知合格審查的候選人參加 10 月 21 日的抽籤，另外縣長縣議員的部分會等到 10 月 14 日中選會審定後發函給我們，我們再趕

快發函給資格符合的候選人參加抽籤，之後各位委員會收到抽籤的公文，抽籤當天請委員自由參加，抽籤會場有幫各位預留前排的座位，歡迎各位蒞臨指導。今天除了資格審查，還有督導要點及公投地點表，這四個案再請委員討論，謝謝！另外因為會議資料有很多候選人的個資，所以結束後請各位委員及與會人士先把會議資料留下，不要帶走。

#### 第二組報告：

主任委員、總幹事及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縣府民政處戶政科選務承辦人員陳蓓蓉，今天因內政部長官到戶所做資安稽核，劉科長(二組組長)需隨同，故今日由我代替做工作報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之講習會誠如總幹事剛才所說，已於10月4日、10月6日(本周二、四)順利圓滿舉辦完成，共計約118人參加，謝謝！

#### 第三組報告：

第一點：為了辦理新竹縣第19屆縣長、議會第20屆縣議員、第19屆(竹北市第10屆)鄉(鎮、市)長公辦政見發表會，我們有請各鄉鎮市的選務作業中心提供可以使用的場地並取得場地使用同意權，我們請他們在10月6日前要回復，本組目前正在整理13鄉鎮市他們提供公辦政見發表會的場地。

第二點：我們有訂定一百十一年新竹縣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以及注意事項，在今天討論的第五案，以上報告完畢。

#### 第四組報告：

主委、各位委員及各位長官大家好：第四組沒有特別報告，等下提案再做補充報告。

####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鄭朝方等 36 人申請登記為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之資格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鄭朝方等 36 人均達 26 歲以上，經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各該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36 人均符合規定。
- 二、鄭朝方等 36 人之消極要件，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懲戒法院查證外，另經本會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查證。
- 三、5 個查證機關回函：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333 號函轉-國防部法律事務司(9/14-1110220231、1110221409、1110223105、1110224043、1110224733、1110228950 號函等 6 件)、懲戒法院(9/6-1110000437、1110000439、9/7-1110000441、9/8-1110000442、1110000443、9/12-1110000446、9/14-1110000451 號函等 7 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9/4-11104001600、9/3-11104001570、9/5-11104001690、11104001700、9/7-11104001740 號函等 5 件)、新竹縣政府警察局(9/12-1114902355、1114902356、1114902368、1114902369、1114902370 號函等 5 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5-1110000779、1110000787、9/6-1110000799、9/7-1110000809、9/8-1110000815 號函等 5 件)、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4808 號函轉-國防部法律事務司(9/19-1110232009 號函 1 件)。

- 四、經查鄭朝方等 36 人之候選人均符合規定，擬予以登記。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定後，函請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

業中心)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111)年10月21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張美珠等244人申請登記為新竹縣第22屆(竹北市第10屆、竹東鎮、寶山鄉第20屆)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候選人及張琬嫻等353人申請登記為新竹縣第22屆(竹北市第10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共597人之資格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張美珠等597人均達23歲以上,經本縣13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各該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597人均符合規定。
- 二、張美珠等597人之消極要件,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懲戒法院查證外,另經本會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查證。
- 三、5個查證機關回函：

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9月16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333號函轉-國防部法律事務司(9/14-1110220231、1110221409、1110223105、1110224043、1110224733、1110228950號函等6件)、懲戒法院(9/6-1110000437、1110000439、9/7-1110000441、9/8-1110000442、1110000443、9/12-1110000446、9/14-1110000451號函等7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9/4-11104001600、9/3-11104001570、9/5-11104001690、11104001700、9/7-11104001740號函等5件)、新竹縣政府警察局(9/12-1114902355、1114902356、1114902368、1114902369、1114902370號函等5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5-1110000779、1110000787、

9/6-1110000799、9/7-1110000809、9/8-1110000815 號函等 5 件)、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4808 號函轉-國防部法律事務司(9/19-1110232009 號函 1 件)。

四、消極資格有爭議者：

尖石鄉民代表會第 1 選舉區代表選舉候選人陳油宇先生，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333 號函轉-懲戒法院 111 年 9 月 8 日懲院紀字第 1110000442 號函謂「…查陳油宇先生前經本院改制前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 107 年度清字第 13192 號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陳員前為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課員，其停止任用期間是否屆滿，請貴會向權責機關查明；…」，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5 日以竹縣選一字第 1113150115、1113150117 號函詢銓敘部、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及新竹縣政府，經新竹縣政府 111 年 9 月 20 日府人考字第 1110380610 號函謂「…另查本府就陳員所犯牙保、贓物罪，業於 107 年 12 月間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年度清字第 13192 號判決陳員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在案，其懲戒處分之效力係自 10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止。」準此，陳員依法停止任用業已期滿，應可以登記為候選人。

五、資格不符規定者：

- (一) 羅吉錡先生申請登記為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里長選舉候選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11 年 9 月 12 日竹縣警刑字第 1114902368 號函謂「…查上述名單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情形者，分別如下：… (三) 村(里)長：羅吉錡(○年○月○日、身分證字號：J1\*\*\*\*\*)。另遭褫奪公權終身註記。…」，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8 款之規定，其候選人之資格不符規定，應不予登記。

(二) 陳素莉女士申請登記為新竹縣新埔鎮新生里里長選舉候選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1 年 9 月 7 日竹檢介紀字第 11104001740 號函謂「…陳素莉因貪污治罪條例、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74 號(96 年 1 月 11 日上訴駁回)、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2 號(95 年 10 月 19 日判決,有期徒刑 10 年 2 月)。」、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11 年 9 月 12 日竹縣警刑字第 1114902370 號函謂「…查上述名單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情形者,為村(里)長:陳素莉(○年○月○日、身分證字號:J2\*\*\*\*\* )…」準此,陳素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其候選人之資格不符規定,應不予登記。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定後,函請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111)年 10 月 21 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

補充說明:主委,我先簡單和大家報告,陳油宇候選人,感謝人事處很明確回函,他的懲戒處分效力是從 10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止,他的懲戒處分效力已過,所以是可以參選。另外資格不符的有兩位,一位是竹北里長候選人羅吉錡,他當時是違反肅清煙毒條例,因為販賣毒品罪,被判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一位是新埔里長候選人陳素莉,她當時是公務人員,大家可以看一下裁判書,是犯了侵佔公有財物,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 款貪污罪,經判刑確定,這兩份資料警察局和地檢署有來資料,我們也都檢附判決書在審議資料裡,請各位委員做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

案公民複決投票日督導人員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訂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是日由本會派員至各鄉(鎮、市)投票所督導投票作業，並轉達主任委員慰勉辛勞之意，特訂定此要點。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及附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補充說明：剛謝謝總幹事的指導，因為鄉鎮市公所在選務期間，正確名稱叫選務作業中心，所以在督導人員工作要點第5點(八)督導人員應會同該鄉鎮市長、民政課長改為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以上做文字修改，提請委員討論。

萬委員榮河發言：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選委會同仁大家好，有關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督導人員工作要點，我要提出我的意見，以往經過多次的選舉，各位委員都有照選委會的規定分別派任，像我派任寶山鄉，古委員派任竹東鎮芎林鄉，我們去到投票所要簽到，但到現場都沒有我們簽到的位子，是不是在講習時規定一下，因為主任管理員及工作人員都有簽到的欄位，但是選委會派出的我們都不知道要簽哪？然後因為沒有地方，就要我們隨便簽，這樣我認為對我們很不尊重，應該改進一下，以上報告。

再補充說明：感謝戶政科陳小姐細心，本會職員督導表新埔鎮督導人員張家豪更正為余家豪，另外和委員報告，以往投票日當天津貼是現金給各位委員，但四組出納表示因為有各位委員戶頭，所以之後投票日當天津貼2,650元，會匯到各位委員帳戶，希望大家了解。

決議：照案通過。

- 一、本要點第5點(八)「督導人員應會同該鄉鎮市長、民政課長」，文字修正為「督導人員應會同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
- 二、本會職員督導表新埔鎮督導人員「張家豪」修正為「余家豪」。
- 三、各委員派任各鄉鎮市督導之簽到，本會將準備簽名簿以利委員簽名。
- 四、修正後通過實施。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1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新竹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稿)，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9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17號函頒「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辦理。

辦法：111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新竹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同111年8月29日公告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本(111)年10月17日發布公告，並函請鄉(鎮、市)公所依規公告辦理。

補充說明：公投投票的公告中選會是在10月12日才會發布，之前8月29日公告的是新竹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這次10月17日公告的本縣463個公民投票地點是和8月29日相同的，10月17日公民投票公告的投開票所地點會併同8月29日本縣五合一選舉公告之地點會是一致的。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一百十一年新竹縣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百十一年新竹縣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1、2，

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3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補充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可以視實際需要來辦理，之前都沒有把村里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放到這個要點或注意事項裡面，這次為了讓這個規定完整，將其放入要點及注意事項做一樣的規定，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規定。

副總幹事補充說明：非常感謝主委、總幹事、三組組長，先前從來沒有把代表及村里長放入要點或注意事項，因為縣長及縣議員競選活動期間為十天，所以公辦政見發表會是三組辦理，而代表及村里長競選活動期間為五天，所以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但我們一樣會派員督導，本案將代表及村里長放入要點或注意事項會更完整，非常感謝！

決議：

- 一、注意事項第十點及附件3「主持人講稿」修正為「主持人宣導事項參考資料」，並刪除「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二、修正後通過實施。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范振揆等712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敬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5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

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1 條規定：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
- 三、候選人政見稿內容業經本會 111 年 10 月 3 日監察小組 111 年第 3 次會議審查結果，范振揆等 712 人政見內容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及相關規定情事（如附件）。
- 四、案內候選人如資格審查結果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依法不予以刊登。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 一、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部分移請本會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
-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部分，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

補充說明：本組 10 月 3 日開過監察小組會議，承辦人陳惠貞小姐也是不眠不休辦理相關審查，因為目前政見稿的規定，候選人可以用圖案、QR Code、相片方式在政見稿欄位呈現，但因有大小及字數限制，所以更改情形很多，也造成審查花了很多時間，但已於 10 月 3 日已經審查完畢，請委員審議，謝謝！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范振揆等 712 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642 處，敬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

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業經本會 111 年 10 月 3 日監察小組 111 年第 3 次會議審查結果，候選人范振揆等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共計 642 處，經查候選人甄克堅等 11 位之競選辦事處設於人民團體會址，與規定不符（如附表），餘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
- 四、案內候選人如資格審查結果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 五、候選人依規於登記時已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前，尚可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如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為因應時效，擬請同意授權由業務單位，依規定先行審查後（即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會同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前往實地查證設置地點是否符合規定），再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函知申請人准予登記與否，不再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 一、縣長、縣議員部分，不符規定者由本會函請候選人變更辦事處地址，符合規定者函知候選人准予登記。
-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部分，將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符合規定者准予登記，不符規定者請候選人變更辦事處地址。

補充說明：

- 一、今早上午承辦人收到五峰鄉公所來函，鄉長候選人呂小龍及竹林村村長候選人戴春香申請變更辦事處，經查證結果符合

規定，另外目前尚有縣議員甄克堅等 10 位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與規定不符，已登記為人民團體會址，餘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

- 二、目前不符規定者有三種解決方法：一、請候選人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二、將人民團體會址遷移至他處。三、候選人不設立競選辦事處。

決議：辦法修正如下：

- 一、投票日前候選人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時，同意授權由業務單位，依規定先行審查後（即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會同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前往實地查證設置地點是否符合規定），再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函知申請人准予登記與否，不再另提委員會議審議。
  - 二、縣長、縣議員部分，不符規定者由本會函請候選人變更辦事處地址，符合規定者函知候選人准予登記。
  - 三、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部分，將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符合規定者准予登記，不符規定者請候選人變更辦事處地址。
  - 四、修正後通過實施。
- 九、臨時動議：無。
- 十、散會：下午 16 時。